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國樑於民國114年8月24日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9時10分許，行經南屏路與南屏路21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自後追撞同向在前停等紅燈，由告訴人曾柏翔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腕及右踝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本件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